

## 附件 1

#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综合未检**（见报告第 1 页倒数第 1 行）：自 2013 年起，北京市检察机关确定了未成年人综合检察的发展方向，统一全市未检机构名称为“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部）”，在办理涉未刑事案件的同时，探索开展涉未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以实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从 2018 年 1 月起在北京等 13 个省（区、市）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2020 年 1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 2021 年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统一集中办理。

2. **“一站式”取证**（见报告第 2 页第 11 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实践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合作建立“一站式”取证机制，尽可能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人身检查、伤情固定、物证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工作，并给予心理疏导等保护救助。

3. **附条件不起诉**（见报告第 2 页倒数第 4 行）：《刑事诉讼

法》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规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考验期，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在考验期内遵守相关规定的，考验期满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不遵守规定，符合法定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

4. **社会调查**（见报告第 3 页第 1 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开展社会调查，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和机构进行调查，并制作社会调查报告，作为办案和教育的参考。

5. **犯罪记录封存**（见报告第 3 页第 1 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6. **督促监护令**（见报告第 3 页第 14 行）：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

令”。检察机关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在依法予以训诫之外，可以发出督促监护令，书面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7. **督促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 3 页倒数第 3 行）：北京某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知名短视频应用类软件 APP，在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存储儿童个人敏感信息，运用后台算法，向具有浏览儿童内容视频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被告人徐某某收到该 APP 后台推送的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通过私信功能联系多名儿童并实施猥亵犯罪。2020 年 10 月 22 日，市检察院向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督促履职建议，北京市网信办制定《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8. **督促落实未成年人禁烟保护案**（见报告第 3 页倒数第 2 行）：海淀区院在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中，结合调查核实发现，本区学校周边存在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经营场所未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等违法行为，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法》等相关法律规定。2019 年 5 月 24 日，海淀区院向区烟草专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019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的通知》。同年 10 月 30 日，国家烟草

专卖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

9. **督促故宫等 40 余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 3 页倒数第 1 行）：2021 年 8 月，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全市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 80 余家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9 家市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逐一排查，发现包括故宫、八达岭长城、圆明园在内的 40 余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存在对未成年人违法收费情形，损害了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全市各级检察院共立案 23 件，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诉前磋商 27 次，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5 份。北京市检察机关的工作得到市、区相关行政单位的有力支持，目前 40 余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部实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10. **“一号检察建议”**（见报告第 4 页第 11 行）：2018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刑事案件中反映出的一些地方在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保护和校园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 号），提出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建议，同时要求各省级检察院将“一号检察建议”抄报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及主管省（区、市）领导，并做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工作。

11. **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见报告第 4 页倒数第 10 行）：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违反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 **入职查询**（见报告第 4 页倒数第 9 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